**泰安大道南段市政设施修复**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1月**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本比选项目泰安大道南段市政设施修复，项目业主为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建设地点：重庆沙坪坝区。

2 、工程建安费：估计5.3万元。

3 、计划工期：7天。

4 、比选范围：

拆除原立柱及支杆3套、拆除原含标志牌5块；更换禁止标志牌及支杆（包含所需的全部配套构件）材质、规格尺寸:版面：Ф1200mm×2块、支杆：Ф114×6×5000mm×2支 两套；更换指示标志及支杆（包含所需的全部配套构件）材质、规格尺寸:版面：2000mm\*3000mm×1块支杆Ф140×6×5000mm×2支 1套等铝板厚2mm，底模字膜采用3m超强级；

5、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竞选人强制性要求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营业执照范围包含生产、安装交通设施。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外地企业须在重庆市办理备案，提供备案登记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

担保金额：中选价的5%；

提交时间：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到比选人指定账户。

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4、比选保证金2千元（现金），比选保证金应单独装入1个信封中，在封口处由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与竞标文件一同递交。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待签订合同后到比选人处无息退还；其他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由比选人当场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竞选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评审委员会的确定：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 三、最高限价及计价方式

1.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标报价，并以竞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报价依据：以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及补遗答疑、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沙坪坝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最高限价计价原则（沙住建纪【2020】2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由竞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弃渣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销项税额、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竞标处理。

4.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5.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竞标人不得修改。否则，按否决竞标处理。

6．安全文明施工费：

6.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6.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比选申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否决竞标处理。**

7. 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8.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竞标人参考，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可参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一概不作调整。

8.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①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竞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②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否决竞标处理。中标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一概不作调整。

9.材料（设备）采购及报价

9.1 本工程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重庆市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由监理人、比选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未经监理人和比选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比选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比选人要求，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9.2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竞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法律法规变化、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的调整除外）。（合同专用条款有材料价格调整约定的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运输距离由竞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10.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由各竞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专用条款有人工价格调整约定的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1. 其他说明

11.1 竞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竞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1.2 竞标人应进行合理的自主报价，评审委员会可对竞标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定，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合理的可要求竞标人进行澄清，竞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无效，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其竞标报价无效。若在评审时未发现，比选人将按照最不利于竞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对修正的结果竞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竞标人拒绝接受，比选人有权取消竞标或立即终止合同。

11.3 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交通转换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4 营改增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改增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12.本工程竞标总报价最高限价53,039.52元（大写：伍万叁仟零叁拾玖元伍角贰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57.47元（大写：陆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13.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报价所包括人工、材料、设备、利润、风险、税金、检测、试验（包括有关专业试验）、验收、水电费、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中选人除须向比选人缴纳履约担保，还须缴纳低价风险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最高限价的85%与中选价之差的3倍。中选人须将低价风险担保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比选人指定账户，缴纳担保后由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待中选人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工期和质量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后（竣工验收合格），比选人向中选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低价风险担保。若中选人不按照本条要求按时、足额向比选人缴纳低价风险担保，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比选人中选价5%的损失。

## 四、竞选人报名及文件获取

1.报名起止时间：不须报名。

2.各竞选人自行在园区网站www.wmlip.com的招投标信息公布版块下载比选文件。

## 五、竞标文件要求

1.竞标文件的组成：

1.1《比选申请函》

1.2《商务部分》

1.3《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供材料的原件备查，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除外）。

2.竞标文件数量：一份

3.竞标文件格式：A4纸张打印（复印），字体字号不限。

4.竞标文件的封装：

4.1竞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在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的样式不作限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法人章**，文件袋封套上标记以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竞选人名称： （加盖单位法人章）

竞选人地址：

**4.2未按规定封装和盖章的竞标文件，比选人恕不接受。**

## 六、日程安排

1.竞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1月14日9:00-9:30时（凡不在此时间段递交的竞标文件，比选人拒绝接收），递交地点：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

2.开标时间：2021年1月14日 9:30时；

开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199号附1-66号，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

3.比选程序

比选会议由比选人主持，比选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3.1介绍比选人；

3.2介绍参加比选会的领导和单位；

3.3工作人员宣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单；

3.4监督部门验审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5竞选人代表验审所有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开标，并将竞选文件退还给竞选人；

3.6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竞选文件，宣布竞选人的名称、比选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3.7工作人员根据规定汇总开标结果并排列名次；

3.8比选人宣布开标结果，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3.9比选会结束。

## 七、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提供的资料**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包含生产、安装交通设施 | 提交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如经过对所有竞选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标不足三个但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

比选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竞选人进行初步评审，任何一项评审不合格，作废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再进行详细评审，以满足全部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做废标处理），报价相同的由比选人抽签确定候选单位.

3.提交最终比选结果：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得分向比选人推荐中选侯选人，并提交《比选结果报告书》，其内容如下：

3.1竞标文件初步审查结论；

3.2比选汇总表；

3.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3.4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

3.5其他情况记录（如果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4.1 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4.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5、废标情形：

5.1如设置了最高限价的，竞选人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2竞选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报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3未按规定缴纳竞选保证金的；

5.4未满足或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5.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6不按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7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情形。

## 八、合同授予

1.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2.1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园区网上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2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签订合同

3.1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199号附1-66号

联系人 ：沈老师

电 话：023- 6564511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工作内容：

四、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1. 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弃渣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销项税额、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应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并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七、质保金及质保期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质保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处理。

八、费用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完工后一并结算。

2、工程完工后，按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乙方于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资料及合法的结算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按结算金额的97％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3%暂不支付，待工程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 俩 年后无质量缺陷据实返还（不计利息）。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2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乙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效、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

1.担保形式：银行转账。

2.担保金额：中选价的5%；

3.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到比选人指定账户。

4.履约担保金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完（不含息）。

5.履约担保的扣减：

（1）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此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履约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或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履约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履约担保担保将全额扣除；

十、低价风险保证金

1.担保形式：银行转账。

2.担保金额：最高限价的85%与中选价之差的3倍（最高限价×85%-中标价）×3；

3.提交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交到比选人指定账户。

4.低价风险担保金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完（不含息）。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1）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此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或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十一、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所施工项目不能达到验收要求所产生的误工、返工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否则，视为违约，应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重庆市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由比选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中选人采购材料未经比选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执行作业计划，坚持文明安全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1）加强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做有损国家和甲方利益的事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其税费已含入相应单价内；

（2）自行承担因病、因伤救治的医疗费用,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相关费用,其费用已含入单价内；

（3）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6、乙方向甲方承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须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8、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要求建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决不拖欠。一经发现未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甲方将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发放。若逾期仍未发放，甲方将按未发放工资总额的双倍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损失。

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10.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完整施工图纸供甲方审核和确认，待甲方审核和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11.乙方在项目完工后，提交完整竣工图纸，以及竣工结算书。

1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十二、监督进度

1.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施工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十三、安全条款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工作规程》、《施工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有关施工生产规程。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乙方进行施工活动，应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4、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需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9.在施工过程中，完工移交前，已修建完工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保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

10.乙方在生产，运输，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

1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施工事故、电网、设备事故等，甲方有权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13.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及公共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乙方转包，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若出现因转包导致纠纷及其他问题，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工程款。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转包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否则甲方将另寻施工队伍以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无权对甲方另寻的施工队伍索赔或驱逐，还将承担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

6、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提供足够的施工人员，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若不按此约定组织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合同，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合同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收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赔偿金为工程总造价的5%。

十六、争议

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十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竣工验收并结清工程余款后，自行终止。

二十、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工程量（清单）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机械、电气设备安装为 2 年；

2）景观绿化为 2 年；

3）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次工程量清单外工作保修按照原合同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地 址：  地 址：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安全责任专项协议书**

为落实 （项目）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工程项目：

2.施工地址：

3.甲方安全责任

3.1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若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若果整改不合符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乙方安全责任

4.1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4.2乙方在施工中的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后的一切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3乙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等相关文件应真实、合法、有效。

4.4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5乙方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召开的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4.6乙方应遵守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4.7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8施工期间，乙方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人员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不规范行为。

4.9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双方审定的排查方案严格施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报备。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随同本竞标函提交竞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竞标保证金有限期与竞标有限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竞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竞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竞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 参加了你公司（比选项目名称） 的竞标。我公司竞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 %，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领取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手持一份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项目授权比选代理人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将会取消其在沙区项目授权代理人资格。中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限内不得变更项目授权代理人，否则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因不可抗力原因变更项目授权代理人需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领取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注：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手持一份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项目授权比选代理人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将会取消其在沙区项目授权代理人资格。中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限内不得变更项目授权代理人，否则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因不可抗力原因变更项目授权代理人需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比选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资料**